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吴川市财政局（部门）2018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（盖章）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0宗，予以许可0宗。

2.（1）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

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3宗，罚没金额5000元。

2.（1）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

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无宗。

2.（1）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无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无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无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无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无%。

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无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无次，征收总金额无元。

2.（1）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无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无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无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无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无%。

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无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用总数为无次，收费总金额无元。

2.（1）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无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无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无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无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无%。

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无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4次。

2.（1）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

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（注：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）